

公務員充任新設銀行發起人之釋疑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79.07.09. 臺華法一字第04314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7月9日

- 二、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...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一〇%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復查本部74.07.19臺銓華參第 30064號解釋略以：「『投資』與同條前段之『經營』，在含意上原有不同，『經營』原為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語。至於『投資』，乃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用資本於事業之謂，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」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司法」第一二八條至第一五五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負有認股、招募股份、催繳股款及召集創立會等義務，以完成公司設立前之各項籌備工作，亦即「發起人」為「設立中公司」之事務執行機關及代表機關，負有一定之規劃籌設義務，以促使公司正式設立。且依「公司法」第一五五條規定，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，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，均應負連帶責任，凡此有關發起人之義務與責任之各項規定，與依同法第一五四規定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，均屬有別。
- 四、本案有關公務員如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，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疑義乙節，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「公司法」規定，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，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新設銀行之發起人，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，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，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，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，負有限責任，本質上亦有不同。因此，參據前述說明所引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本部74.7.19 臺銓華參字第30064 號函釋等規定，公務員應避免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，以貫徹公務員服務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。
- 五、惟如所稱新設銀行，經合法設立登記，公務員依法投資為股東，且其投資行為符合本部78.9.9臺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所述下列要件：「（一）所投資之事業，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。（二）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...。（三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一〇%。」當為公務員服務法所不禁止，但依法應受其他有關法規之規範者，仍應受其規範，併予敘明。（銓敘部79.07.09. 臺華法一字第0四三一四六0號函）